

证券代码：834077

证券简称：新智视讯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天津新智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天津新智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董事会议事和决策程序，充分发挥董事会的经营决策作用，确保董事会工作的效率和决策的科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天津新智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对股东大会负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负责公司发展目标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

第三条 董事会负有认真履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公司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平对待全体股东，并关注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第四条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公司其他高管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都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第五条 如本规则与《公司章程》有冲突之处，则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执

行。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常设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的组成人数的比例，由《公司章程》确定。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第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重大交易事项：

重大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等。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不足 30%，或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不足 30%的事项（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批的；

3、除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除担保事项外，公司进行上述属于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

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履行审议程序。

4、审议批准单笔金额高于 200 万元低于 1500 万元的借贷行为。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十条 董事长可以由股东董事也可以由非股东董事担任，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一条 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遵循合法、有利于公司运作及提高决策效力的原则。该授权须限定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并由董事会决议确定。

第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应当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权。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是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由董事会秘书主持工作。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其职责。

第三章 董事会的召集及召开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召集并主持时，由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召集并主持。

董事会换届后，首次董事会由股东大会或出资最多的股东指定一名股东董事，主持召开选举董事长的会议。

第十五条 由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第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2 日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如果遇到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八条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时，应向董事会秘书提交由全体联名董事签名的提议函，并由董事会秘书报董事长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监事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时，也应向董事会秘书提交由过半数监事签名的提议函。

总经理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时，也应向董事会秘书提交提议函。

董事长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十日的计算，从董事长收到提议函之日的第二天开始起算。

第十九条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提议者均应提出事由及议题。

董事会临时会议只能就列入会议议程的议题进行讨论和表决，不接受董事的临时提议。

第二十条 每位董事在董事会定期会议上，均有提案权。董事提案时，一般应向董事会秘书递交书面并签名的提案；情况特殊时，也可在会议上直接用口头提出，但会后应补充书面的议案。

第二十一条 董事的议案，一般应列入会议议程，但经半数以上的董事决定，可以不列入会议议程。

第四章 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通讯表决或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可以以传真方式送达到公司，但委托书原件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寄送到公司。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

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在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时，董事应当在表决单上签名；受委托的董事同时注明委托董事的姓名。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十条 董事可以在表决单上提出补充意见，该意见具有与会议记录同等的效力。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完整、真实。董事会会议记录应作为公司重要档案妥善保存，以作为日后明确董事责任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董事会工作程序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可以自己拟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和重大项目的投资方案；也可以委托总经理先提出研究草案，再提交董事会审议。如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可以聘请有关专家进行咨询，并提出评审报告。如该项投资达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则应经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三十三条 人事任免程序：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三分之一的董事提出任免意见，董事会审议并作出任免决议，副经理由总经理提出任免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作出决议，由董事长签发聘任书或解聘文件。

第三十四条 财务预决算程序：总经理组织人员拟定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盈余分配和亏损弥补等方案的草案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确定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五条 机构设置重大调整程序：由总经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组织有关人员拟定机构设置重大调整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形成决议后由总经理组织实施。

第三十六条 基本管理制度制定程序：由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拟定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草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如该项制度涉及职工切身利益，还应向董事会提交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形成决议后由总经理组织实施。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第三十八条 其它重大事项工作程序：董事长在审核签署须由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文件前，应对有关事项进行研究，判断其可行性，必要时可以召开咨询会议进行评审，然后再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检查工作程序：董事会决议实施过程中，应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决议的事项时，可以要求和督促总经理予以纠正。总经理若不采纳意见，董事长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作出决议要求总经理予以纠正。

第六章 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必须按照证券监管部门、交易所等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全面、及时、准确地披露须予披露的董事会会议所议事项和决议；涉及重大事项的信息，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

第四十一条 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或要求公司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公司相关部门给予答复的决议事项，董事会应安排董事或者董事会秘书专项负责与公司经营层和部门沟通落实决议事项，并就决议事项的执行结果向董

事会做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的每一项决议需要指定董事执行或监督执行的，被指定的董事应将决议的执行情况记录在案，并将最终执行结果报告董事会。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施行，修改时亦同。如有与《公司章程》冲突之处，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董事会。

天津新智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